

证券代码：870952

证券简称：三辰电器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三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3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浙江三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郭巍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,039,50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789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2 人，董事徐小陆、王炳林、刘金存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陈小俭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会议，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郭巍代表董事会作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039,50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沈岱石代表监事会作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039,50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039,50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以公司 2024 度的经营结果为基础，编制的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039,50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以公司 2025 年经营目标及计划为基础，编制的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039,50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基于公司经营业绩，为了回报公司股东，公司拟进行 2024 年度权益分派，权益分派预案：以总股本 52,5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 元（含税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039,50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将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039,50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长安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屠永军、方为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浙江三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长安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三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7 日